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0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之抵銷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訴外人即債務人黃春柳之美金4萬5,414元保險契約解約金之抵銷權不存在及其抗辯無理由，依原告114年5月19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新臺幣（下同）30.45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萬3,083元（計算式： $45,414 \times 30.455 = 1,383,08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孫福麟